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蓝星科技，证券代码：430570。

通过与蓝星科技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天风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蓝星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蓝星科技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已与蓝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蓝星科技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天风证券已对蓝星科技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